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童佩怡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綜計科報告「近三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類型開發案件之核准條件比較」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環評承諾事項，建議每一屆環評委員提供想法納入環評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大樓停車場是否都能提供給電動車充電電源，或大樓建築物緊急發電機是否應加裝污染防治設備，請綜計科適度放進去環評承諾事項，以督促高樓大廈業者承諾改善。

(二) 環評法從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迄今已歷時 27 年未修正法條，從過往環保署審查案件也經常有敗訴情事發生，請綜計科蒐集各縣市環評訴願或行政訴訟敗訴案例（例如東豐快），將敗訴之原因或及爭議點找出來，以強化精進未來本局環評審查程序。

(三) 有關已通過環評之高樓建築物因開發規模已降低，該案例在上屆環評委員部分已通案處理，及環評之土石方誤差量測定問題，請綜計科儘速分別簽辦通案判定認定原則，以避免環評案件審查不一致。

二、環衛科報告「本市中區綠川西街 135 號(東協廣場)大樓 5 樓廢棄物清運、處理計畫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東協廣場 5 樓廢棄物代清除案，請環衛科將本案有功人員簽報敘獎；另有關本案後續亦請環衛科屆時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處理後續問題。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副局長政良：

- (一) 今日參加市政會議，市長於會議中明確指示南屯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一定要做且要做到更好，請環設大隊儘速規劃辦理。
- (二) 選舉將至，有關以往被關心之舊案請各科室同仁務必加強檢視並更新案件進度資料，以避免後續衍生其它問題。

二、商副局長文麟：

- (一) 環保署 3 月 31 日召開「私領域環境衛生與生質能議題研商會議」，有關該私領域環境衛生部分，請環衛科將東協廣場或興中街案例在執行有困難需環保署協助之部分，請整理成意見供局長參考。
- (二) 有關非法棄置案件最後經常變成由政府代為清除廢棄物，應建議此類案件環保署應訂定一個高於市場價格之合理機制，以利未來地方環保機關在執行時有所依據；另外，以東協廣場為例，政府代為清除現已進入私領域執行並涉及到私人財產所有權問題，請環衛科蒐集過往相關案例是否有相關法令之授權，亦請秘書室(法制)提供法律見解，行政機關需取得什

麼樣的法才能進入私領域執行代清除工作。

- (三) 有關焚化爐碳權問題，因焚化爐汰舊換新要進入環評程序且相關大型開發案需達到 2030 年及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針對該議題是否請環保署針對淨零碳排的路徑及資源的投入應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部分，請空噪科及環設大隊再請示環保署。

主席裁示：

- (一) 近來因本市中區興中街集合住宅發生大火事件，請環衛科蒐集本市大甲區「大甲石頭屋」及「逢甲疊疊屋」案例，請比較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對我們在法令上有何幫助。
- (二) 環保署 3 月 31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召開會議，討論的議題包含私領域環境衛生、生質能及碳權歸屬問題，請各科室(大隊)應強化同仁蒐集國外資料之能力，例如至歐盟網站蒐集有關焚化爐相關資料，因未來涉及發包再生能源發電廠，它的發電效率、售價及如果有碳權屆時碳權歸屬甲方或乙方及比例應如何換算，歐盟已有類似案例，亦請環設大隊儘快蒐集國外相關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清淨園區、中西區及東南區清潔隊設置綠圍牆部分，請空噪科配合清潔科需求辦理。

(二) 請各區清潔隊勿將清洗廚餘桶及垃圾車之廢(污)水隨意排入排水溝，若區清潔隊附近有污水下水道管線應儘速釐清，或附近有污水處理場應就盡快接管進入污水處理場處理(如梧棲區清潔隊)，請清潔科整合調查各區清潔隊現況並統一提案提改善工程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

捌、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於市政會議上提及水肥場遷移部分，本局於3月28日已有邀集水利局討論，後續請環設大隊積極配合辦理。
- 二、議會即將開議，請各科室股長對本局網頁要建立檢核工作及定期檢視網頁內容及更新，以將最新資訊傳達市民，請綜計科於4月1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各科室股長負責之網頁檢核架構簽報局長。

散會：下午4時30分。